马尾区教师进修学校

**马进综{2017}15号**

**关于举办初高中毕业班工作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区属各中学：

根据福州教育研究院《福州教育研究院举办初高中毕业班工作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榕研院研〔2017〕64号文件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初、高中毕业班教学研究，做好毕业班复习教学工作，提高教学复习的有效性、针对性，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初高中毕业班工作研究成果专题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各中学相关学科的教师、区教研员。

**二、评选学科**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三、评选内容**

1、学校备考工作，年段、班级管理，学科复习教学等方面。

2、成果可以是经验总结、论文、案例文本。

**四、报送方式**

参评成果的选送时间截止2017年10月2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作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参评论文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我区电子邮箱562367909@qq.com，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评选办法**

1．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认真做好评选活动的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组织广大教师踊跃参与。

2.区进修校组织各学科专家，对各校报送的成果进行评审，予以表彰。优秀成果分学科选送福州教育研究院教研中心,教研中心将组织各学科专家，对选送的成果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予以表彰，并在相关媒体发表。

**六、文本要求**

1. 每篇文章不少于3000字，一般控制在3000—4500字内。文章不得出现抄袭现象，文责自负。

2. 文章的基本要素齐全，依次为：标题、作者姓名、单位全称、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作者简介（姓名、职务职称、学历学位、邮政编码、电子信箱、联系电话等）。

3. 文稿正文的标题、表、图等必须连续编号。一级标题用一、二、三等；二级标题用（一）、（二）、（三）等；三级标题用1、2、3等；四级标题用（1）、（2）、（3）等。前三级标题独占一行，行末不用标点符号，四级及以下标题与正文连排。

4. 注释使用规范。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说明，序号用①②等形式标示。正文中的脚注、尾注必须分别连续编号，同时在正文的相应位置分别进行标示。

5. 参考文献指文中的引证引用文献。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要齐全，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置于文后，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同一文献出现多次，只用首次用的指示序号。

参考文献的类型标识：专著-M，期刊-J，报纸文章-N，论文集-D，论文集的析出文献-A，研究报告-R，标准-S，专利-P；对于不属于上述的文献类型，采用字母“Z”标识。举例如下：

专著如：[1]陈桂生.教育原理[M].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1.

期刊如：[2]贾劲松.试论社会考试公信力建设[J].中国考试，2011，（1）：52-57。

6. 稿件运用word格式，页面设置：A4纸型，边距取左为2.5厘米，上下右各为2厘米，正文采用宋体五号字，每行44个字，每页46行；论文格式依次为：第一行题目（三号黑体居中），若有副标题则另起一行（楷体小三号居中），第二行作者单位（全称）及姓名（仿宋四号字，居中），接下去为正文。

文章电子稿文件命名格式：“学科-题目-姓名-学校全名”。

7. 所选送的成果由福州教育研究院相关学科按规定组建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并对评审合格的论文由各学科按规定格式进行编辑汇编，查重、工本费由作者分担。

8. 为杜绝抄袭现象，凡在评审中通过网络查重发现有严重抄袭现象的论文，不仅取消参评资格，还将通报作者所在的学校。

马尾区教师进修学校

2017年6月28日